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99號

原告 黃昱勝

被告 溫棋銘

訴訟代理人 廖紘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其前配偶傅澤前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結婚，於113年11月8日離婚，被告於原告與前配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展不正當關係，兩造於113年8月30日簽訂「侵害配偶權和解書」，約定不得再聯絡、見面，前配偶於113年9月19日與被告碰面並留宿於被告處所，又於同年月29日由前配偶自宜蘭攜回伴手禮交付被告收受，認被告前述行為已造成原告家庭生活之重大損害，致原告受有精神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提供相當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傅澤之錄影自白、其與傅澤之對話紀錄、原告傳送給被告之訊息等，僅為傅澤之單方面陳述，原告未提供其他補強證據，難認該自白為事實，況在原告拍攝傅澤之自白影片時，屢次稱傅澤在編撰故事，要求傅澤說自己要說的版本及傅澤說謊成性，顯見原告對於傅澤所述事實已有所懷疑，傅澤之自白難認無為使原告徹底失望而達成與其離婚之意，而有配合原告所述承認其與被告見面之可能，傅澤之自白內容非無瑕疵，不可全然相信，傅澤作證前與原告有聯絡，其證詞有偏頗之虞，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積極事

01 證，原告請求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2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5 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06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  
07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09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0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11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12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13年9月19日與原告  
13 前配偶碰面並留宿，及於113年9月29日向前配偶拿取伴手禮  
14 之事實，均為被告所爭執，揆諸上開說明，上揭事實應由原  
15 告負舉證責任。

16 (二)原告主張前配偶於113年9月19日與被告碰面並留宿於被告處  
17 所部分：

18 原告此部分主張，固據證人即前配偶傅澤於本院審理中證  
19 稱：於113年9月19日被告騎乘機車載我去他家，位置大概是  
20 興中國小往左邊走一直騎，他們家附近有一間廟，我去被告  
21 家過夜，沒有記抵達被告家時間，當天就聊天、滑手機、睡  
22 在同張床上，沒有發生性行為，隔天凌晨約4、5點就離開等  
23 語（本院卷第152至153頁）。然依原告所提出其錄製前配偶  
24 於113年10月31日自白影片中，前配偶自述係於9月18日自行  
25 打電話去找被告等語，此有存放自白影片之隨身碟1個及錄  
26 音譯文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3頁、第51頁證件存置  
27 袋），則證人即前配偶事後於本院中所證述前往被告家留宿  
28 之日期，與自白影片中所述日期尚有出入，又原告於證人至  
29 本院作證前，尚將提出本院之民事陳報狀稍微修改格式後交  
30 付與證人閱覽，已嚴重影響證人證述之憑信性，在無其他佐  
31 證之前提下，本院尚難僅憑證人之單一證述即為不利於被告

01 之認定，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信為真實。

02 (三)原告主張前配偶於113年9月29日自宜蘭攜回伴手禮交付被告  
03 收受部分：

04 證人有於113年9月29日自宜蘭攜回伴手禮交付被告收受乙  
05 節，固經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卷第155頁），  
06 然因證人於本院所為證述之憑信性已受到嚴重影響，礙難採  
07 信。又證人雖曾錄製自白影片陳述有拿取伴手禮給被告之內  
08 容，然該影片為原告要求證人錄製用以證明證人與被告有發  
09 生婚外情關係，經證人同意錄製乙節，業經證人證述在卷  
10 （本院卷第152頁），則此自白影片既為刻意錄製，在無其  
11 他相關證據佐證情形下，礙難僅憑證人之單一證述即採信該  
12 內容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礙難盡信。

13 (四)至原告所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受信通訊紀錄報  
14 表、電話明細報表（本院卷第15、19至32頁），僅能證明兩  
15 造間有通話之事實，另提出之訊息內容（本院卷第17頁），  
16 僅為原告單方陳述之內容，均無法證明有原告所主張之上揭  
17 事實，附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提證據均無法證明證人與被告間有侵害配  
19 偶權之行為，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20 慰撫金3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2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經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30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周瑞楠